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提出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1) 接納程度

(2) 強制收購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緒言

茲提述(i)由華瑞及本公司就華瑞要約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華瑞要約文件(「**華瑞要約文件**」)；及(ii)由華瑞及本公司就華瑞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聯合公告(「**無條件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華瑞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程度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披露，華瑞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就華瑞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所接獲的417,227,593股華瑞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而言，該等華瑞要約股份已正式轉讓予華瑞，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4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華瑞就華瑞要約項下794,935,104股華瑞要約股份(包括已轉讓予華瑞的417,227,593股華瑞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要約股份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94.48%及約71.40%。

經計及合共794,935,104股華瑞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待相關股份轉讓予華瑞完成後)及奧瑞金發展持有的269,341,200股股份、湖北奧瑞金持有的2,326,000股股份及建投(海外)持有的403,000股股份，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於合共1,067,00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8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華瑞要約必須在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還是就所有方面而言)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華瑞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華瑞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載者外，華瑞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華瑞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華瑞要約的結果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公佈。

強制收購

由於華瑞已於強制收購有效期內收購不少於90%的華瑞要約股份(按公司條例第693條所規定)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華瑞將行使其於公司條例項下的權利將本公司私有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強制收購餘下華瑞要約股份。

有關強制收購通知的寄發、時間表以及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曄先生；執行董事為瞿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的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華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華瑞母公司的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鋒先生、仝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和周波先生。

華瑞母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